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李幸芳
電話：03-3366885分機14
傳真：03-3333063
電子信箱：06603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08000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107學年度實授8小時成果表及敘獎表格
(1080001419_Attach01.doc)

主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於107學年度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敘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07年6月26日桃教終字第107005028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市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點、獎勵(一)：「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敘獎之審查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自行審慎核實辦理，並請各校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成果表格及敘獎名單提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報局辦理敘獎。」，合先敘明。
- 三、請學校備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成果表」及敘獎名單，於108年7月31日前

BN 1_教務108/06/13 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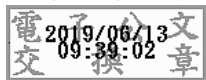
1080004942

有附件

函報本中心辦理敘獎，以鼓勵各校種子教師努力推展家庭教育。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